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长玲：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跨境通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跨境通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跨境通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三次股东会。本人均全部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议各项议案，提供决策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全部职责。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苏长玲	8	8	0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进行核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资料进行核查。

(2)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七次，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的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线上及现场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6、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持续学习加强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山西证监局和山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促进公司法人结构进一步完善，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审慎核查定期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的内控报告能够比较客观的反映公司目前的

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4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苏长玲：_____

2025年3月27日